

新竹市政府114年度

安心 Go Young 青年學生社團發展補助計畫

壹、計畫目的

隨著教育部108課綱的推行，在校學習除了從過去強調「知識」與「能力」養成外，更額外加上「態度」，從而轉變成應具備「核心素養」。目標是培養青年成為「終身學習者」，落實自主行動、溝通互動及社會參與等三項指標。

為培養本市青年學子多元適性發展，鼓勵青年藉由團體活動激發創意，積極提出方案實踐自我並相互學習，發展跨界學習能力，特規劃辦理「安心 Go Young 青年學生社團發展補助計畫」，透過補助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辦理青年發展相關活動，強化本市青年競爭力，提升在地青年凝聚力與合作力，提升本市青年發展能量。

貳、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整。

參、辦理期程：即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或經費用罄止。

肆、執行方式：以補助方式辦理。

伍、補助對象：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組織。

陸、補助活動範圍：凡能運用青年創意與專長，辦理或參與具多元展能目的之人才培力、公開競技、公共展演及議題倡導等活動（例如：幹部培訓營隊、講座課程、各式競賽、社團成發、社慶團慶等）。

柒、申請方式：

一、申請補助者應於活動開始之二十日前，活動於1月及2月辦理者應於活動開始之兩周前，檢附申請文件(詳附件一)向本府提出申請，每年受理時間至當年度十月底截止。

二、前項申請，得自行或委託學校代為辦理。

三、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府通知限期補正。

捌、補助方式：

一、補助金額：

(一) 每案以二萬元為限。

(二) 兩校聯合辦理之跨校性活動，每案以五萬元為限，三校以上聯合辦理之跨校性活動，每案以十萬元為限，跨校性活動應委託學校

代為辦理。

(三) 本府視申請案件之青年參與人數、活動性質、內容、地區及時間等因素，核給補助額度。

二、 補助項目：詳附件二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之項目。

三、 補助次數：同一申請學生社團於本府每一會計年度內，最多以補助二案為原則，獲跨校聯合辦理活動補助亦須計入計算。但以書面敘明理由經本府同意之案件，不予計入。

四、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一) 活動地區為本國以外及大陸地區。

(二) 違反第柒點規定之期限者及未完成補正者。

(三) 同一學生社團申請超過二案。

(四) 活動未呈現具體青年多元發展內容或執行方式。

(五) 同一活動已獲得本府其他單位經費補助。

(六) 申請補助資料有虛偽不實。

(七) 活動辦理有收益者。

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本府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五年內不予受理同一對象申請案。

五、 申請案件由本府依收件順序審查；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查通過者，發給核定函；經本府審查有修正計畫之必要者，於申請單位或個人配合修正後，俾憑核定。

六、 申請案件經核定後，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變更。符合變更情形者，應於活動執行十日前將變更計畫函報本府並經核准始得變更。

玖、 應配合事項：

一、受補助對象所製作之文宣資料、網站、社群平台或場地佈置等，應於適當位置標明「新竹市政府指導」中文字樣。如涉及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所規範之「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業務時，應明確標示「**新竹市政府**」及「**廣告**」二字，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二、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受補助對象應視本府需要，配合參與成果發表會或宣傳推廣活動，並提供

活動成果文字暨影像紀錄供本府使用。

四、受補助對象須配合參加本府辦理之工作坊、課程及交流會等活動。

壹拾、經費核銷

- 一、受補助社團應依計畫所訂時間辦理完成，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且於當年度11月15日前檢附核銷文件(詳附件三)，辦理經費撥付及結案核銷。
- 二、本府補助項目原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款。
- 三、前二項核銷資料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府通知限期補正。
- 四、未依各項規定期限完成核銷者，視為放棄請領補助經費，並列入日後補助審查之重要參據。
- 五、本府僅補助核定項目支出與自籌款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金額之差額，自籌款包含所有收費金額，不限於販售門票，社團成員所付費用(如：報名費)亦同。

壹拾壹、辦理督導及考核

- 一、本府得視需要不定期查核受補助對象之經費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成效，必要時得派員了解實際執行情形、青年參與比例、活動效益及經費運用之合理性，查核及了解結果納入未來審查補助之重要參據。
- 二、查核結果列入未來補助之重要依據，受補助者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申請補助資料不實或有造假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即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並由本府依其情節輕重於一至五年內不予受理同一對象申請案，必要時依法函送司法機關。
- 三、受補助者不合規定之支出，經機關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受補助者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本府。
- 四、活動計畫使用本府名義，而損及本府名譽，一年至五年內不予受理同一

對象申請案。

- 五、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本府應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六、本要點所定各種類及各項目之補助經費，均應專款專用，補助經費於核銷時，所檢附之支用單據應依新竹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規範辦理，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並確實建立與登錄完整補助案件檔案，以供查核。
- 七、同一活動企劃案已獲得本府其他專案經費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本府查證屬實，除撤銷補助，並追回補助經費外，受補助者一至五年內不得再向本府提出其他補助案件。
- 八、同一活動如向其他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由本府撤銷補助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壹拾貳、其他：申請補助案件依收件順序審核(即完整備齊申請文件，並符合申請資格、無需補件者)，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